

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研究

杜小钰

(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8)

摘 要:在考古出土文物中常见一类战国秦汉时期的职官名称,其命名形式通常是“职官名+左般/中般/右般”,这类“般官”在传世文献中并无记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类般官进行综合考察和释读,认为般官命名中的“左”“中”“右”表明般官分左、中、右,并将“般”释读为“班”,表位次或班次,“左般”“中般”和“右般”则是对同一职官按不同位次或班次进行左、中、右排列的称呼,其职责均在各自所属职官执掌的范围之内。

关键词:战国秦汉;般官;左般;中般;右般

中图分类号:K207;K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21)04-0063-06

在考古出土的文物中,常见这样一类战国秦汉时期的职官名称:“职官名+左般/中般/右般”或“地名/宫名+(职官名)+左般/中般/右般”。这种职官名称形式较特殊,且都含有“般”字,姑且称之为“般官”。此类“般官”在传世文献中并无记载。最早发现的一例般官——“齐大官右般”,见于 20 世纪 70 年代山东省淄博市考古发掘出土的西汉齐王墓青铜器铭文中,学者将其释读为“食官”。随着考古出土资料的不断丰富,已有十多例“般官”被发现。在新材料的佐证下,在学界影响较大的将般官统一释读为“食官”的说法显而易见具有片面性和不合理性。因此,笔者对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进行全面梳理和综合考察,并通过对相关历史文献资料的考证,对此类般官的释读得出自己的研究结论。

一、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名称及传统释读

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名称主要见于青铜器铭文、封泥和官印中。为方便讨论,本文按时间顺序将战国秦汉时期般官的典型例子列举如下(表 1):

表 1 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名称

序号	器物名	年代	名称
1	平官鼎	战国	平官右般 ^[1]
2	封泥	秦	私官左般 ^[2]
3	封泥	秦	尚浴右般 ^[3]
4	封泥	秦	弄右般 ^[4]
5	信官壘	秦	信官左般 ^[5]
6	印章	西汉	右淳右般 ^[6]
7	齐大官铜器	西汉	齐大官右般 ^[7]
8	常山国铜器	西汉	常食中般 ^[8]
9	菑川北宫豆	西汉	菑川宦谒右般 ^[9]
10	秦官鼎	汉	右般中 ^[10]

1978 年,山东省淄博市考古发掘的西汉齐王墓中出土了大量青铜器,其中有许多是与饮食相关的鼎、勺、盆、钫和壘等,器身上均刻有“齐大官右般”的铭文^[7]。在古文献中,“大”与“太”通用,“大官”即“太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有六丞。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医、太官、汤官、导官、乐府、若卢、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东织、西织、东园匠十二^①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长丞,又上林中十池监,又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七^②官令丞。”颜师古注曰:“太官主膳食,汤官主饼饵,导官主择米。”^{[11]731-732}《后

①据考证,二应为六。

②据考证,七应为八。

收稿日期:2021-10-12

基金项目:金陵科技学院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古典文献学”建设资金资助项目;金陵科技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秦职官研究”(jit-b-201305)

作者简介:杜小钰(1979-),女,宁夏隆德人,副教授,博士,从事历史文献和文化遗产研究。

汉书·志·百官》载：“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丞一人，比千石。”又载：“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饮食。’左丞、甘丞、汤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饮食。甘丞主膳具。汤官丞主酒。果丞主果。’”^{[12]3592} 据此可知秦汉时期的“太官”为少府属官，掌王之食饮膳馐。

关于职官名称中的“右般”，李学勤先生认为“右”与“侑”通，训为“助”，训“般”为“乐”，“右般”可能是侑王宴乐的官职^[13]。李先生对“右般”的释读在学界影响较大，不少学者如傅嘉仪^[14]和陈昭容^[15]等都认同他的说法。陈治国等将般官中的“般”读为“盘”，并认为“右般”和“般”是为王室制作饮食的职官^[16]。尽管陈治国等对“般”的读音有自己的见解，但其对般官的释读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受到李先生的影响，仍将般官释读为掌管饮食类的职官。然而，在表1所列的“般官”名称中，将其均释读为主管饮食的食官是十分牵强的。笔者认为上述两种对“右般”及“般官”的释读均需商榷。而要对其进行准确释读，首先需要从般官命名中的“左”“中”“右”谈起。

二、“般官”命名中的“左”“中”“右”

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主要有“左般”“中般”和“右般”之分。在最早发现的青铜器铭文“齐大官右般”中，李学勤认为“右”与“侑”通，训为“助”。后来，随着秦封泥“私官左般”和“私官右般”（图1）等的相继发现，学者们逐渐认识到般官分左、右，但释读仍受到李先生的影响。例如，周晓陆认为，“‘左’亦训佐、助。左、右般除按字面分列左、右外，可能亦含如李先生所述之意”^[2]。但如此则无法解释般官中的“中般”。



图1 秦封泥“私官左般”和“私官右般”拓片

注：图片来自《秦封泥再读》^[2]。

1991年，河北省获鹿县出土了一批西汉常山国青铜器，共出土了五件执炉，其中两件附有耳杯，五个执炉腹部外壁均刻有铭文“常食中般”，两件铜

耳杯上也刻有铭文“常食中般”四字^[8]；另外还出土了六件铜钟，第三件腹部纵向刻有铭文“常山食官钟，容十斗，重钧少斤”^[8]。由此可判断，“常食中般”为“常山食官中般”之省略。在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文物中，“中般”之名仅此一例，但它表明进行般官研究时，需要将“左般”“中般”和“右般”综合起来进行考察。

“左、中、右”是战国秦汉时期职官命名的一种方式，某一官名或爵位名通常被分为上、中、下或左、中、右，如“上士、中士、下士”“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和“左更、中更、右更”等。《孟子·万章下》载：“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17]《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故晋国之法，上大夫二舆二乘，中大夫二舆一乘，下大夫专乘，此明等级也。”^[18]“左更、中更、右更”为秦汉爵位名，分别为第十二、十三和十四级。《汉书·百官公卿表》载：“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颜师古注曰：“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更音工衡反。”^{[11]739-740} 由此可知，战国秦汉时期官爵名中的“上、中、下”和“左、中、右”的作用主要是为了表明等级和次序。所以，般官中的“左、中、右”应也是为了区分等级和次序，与佐、助之意无关。根据上述战国秦汉时期“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和“左更、中更、右更”等的等级划分，“上”或“左”表位列第一，“中”表位列第二，“下”或“右”表位列第三。据此可推断出般官中的“左般”位列第一，“中般”位列第二，“右般”位列第三。

左、右般官的来源可上溯到战国时期。上海博物馆收藏有一件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平宫鼎”，其铭文拓片（图2）收录于《殷周金文集成》，共有十六字：

大官二斗左中
十七斤
十三两
平宫右般。

“平宫右般”是考古所见时代最早的一例般官名，史载“平宫”为周平王之庙。《周官新义·地官》载：“舍人，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财守，以法掌其出

人。凡祭祀，共簠簋，实之，陈之。”^[19]《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载：“单子使王子处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宫。”杜预注：“平宫，平王庙。”^[20]据此推测，“平宫鼎”可能为周平王庙之用器。根据战国秦汉时期的职官体系，有“右般”则必有“左般”，由此可知左、右般官最迟在战国时期已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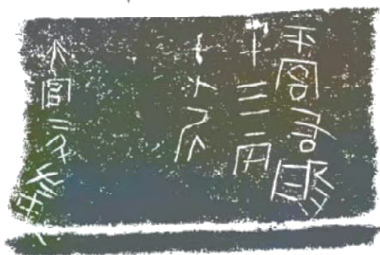


图2 “平宫鼎”铭文拓片

注：图片来自《殷周金文集成》^[1]。

三、“般”及“般官”释读

要解读“般官”之义，对“般”字的释读最为关键。关于“齐大官右般”，李学勤训“般”为“乐”，认为“右般”可能是侑王宴乐的官职，是食官的下属^[13]。学者大多认可李先生的说法，如陈治国等读“般”为“盘”，认为“右般”和“般”是为王室制作饮食的职官^[16]。两说似皆有可商之处。

在般官中，有一部分是食官之属，这类职官有“大官”“食官”和“私官”等。其中，学者考证“私官”为皇后之食官。《汉官旧仪》载：“太官尚食，用黄金扣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银扣器。”^[21]《汉书·张汤传》载：“鸿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与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开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许嘉女，上为放供张，赐甲第，充以乘舆服饰，号为天子取妇，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两宫使者冠盖不绝，赏赐以千万数。”服虔注曰：“私官，皇后之官也。”^{[11]2654-2655}朱德熙和裘锡圭两位先生进一步考证其为皇后之食官^[22]。将此类职官下属的“般”训为“乐”，解释为“侑王宴乐的官职”或“为王室制作饮食的职官”尚可。但是，也有一部分般官不是食官之属，此类职官有“平宫”“尚浴”和“宦谒”等，将此类“般官”解释为“侑王宴乐”或“制作饮食”的食官，则有些牵强，因为这会使其与主管饮食的“大官”之类职官的职能重复。

2005年，在北京文雅堂主人收藏的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中，周晓陆等发现一枚封泥上残存有

“右浴”二字，将其解读为“尚浴右般”^[3]。“尚浴”在秦汉时期是执掌沐浴的职官。《宋书·百官志》载：“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故谓之尚书。尚犹主也。汉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书，谓之六尚。”^[23]陈治国等将“尚浴”般官解释为，人在洗浴后需要适当进食以补充能量、恢复体力，因此在“尚浴”这一机构中设置了一个专门负责在君王洗浴后提供饮食的职官^[16]。笔者认为这种解释有些牵强，“尚浴右般”应为“尚浴”下属，职掌当与“尚浴”类似，应为浴官，而不是食官。

“宦谒”般官最早见于1987年山东省昌乐县东圈汉墓出土的一件青铜灯盘，其上有铭文十七字：“菑川宦谒右般，北宫豆，元年五月造，第十五。”^[9]“北宫豆”是这件青铜灯的名称，“豆”为灯的别称。《尔雅·释器》曰：“瓦豆谓之登。”郝懿行疏证曰：“郑注‘瓦豆谓之登’，是即《尔雅》作登之本也。《诗·生民》传：‘木曰豆，瓦曰登。豆，荐菹醢也。登，大羹也。’……今北方瓦登犹存礼器遗象，登之容实亦与豆同。豆是大名，分别言之为木、竹、瓦，总统言之俱曰豆。”^[24]据此，我们称这件青铜灯为“菑川北宫豆”。另外，根据此墓出土的封泥“菑川宦谒右般”应是西汉菑川国职官“宦谒”所属般官。关于“宦谒”，原考古发掘报告认为器铭中的“宦”和“谒”是“宦者令”和“谒者令”的简称，指出“谒者令”为王后宫室的“中谒者令”，掌“主报中章”^[9]。赵平安认为，“宦谒”是王后詹事统属下的诸宦官之一，推测为由宦官充任的谒者^[25]。关于谒者，《汉书·百官公卿表》载：“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门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皆秦官。又期门、羽林皆属焉……谒者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11]727}《后汉书·志·百官》载：“谒者仆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为谒者台率，主谒者，天子出，奉引。’古重习武，有主射以督录之，故曰仆射。常侍谒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时节威仪。’谒者三十人。其给事谒者，四百石。其灌谒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将、大夫以下之丧，掌使吊。本员七十人，中兴但三十人。初为灌谒者，满岁为给事谒者。”^{[12]3578}据此可知汉代的“谒者”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是君主身边的侍臣。

1991年，安徽省天长县一号汉墓出土了一枚

木印,阴刻“广陵宦谒”四字,一同出土的印章还有“桓平私印”“桓平之印”和“臣平”印等^[26]。据此可证实一号墓男主人名为桓平,曾担任西汉广陵国的“宦谒”之职。此“宦谒”与“菑川北宫豆”铭文中的“宦谒”性质相同,都为封国官职。原考古发掘报告认为墓主人桓平应是广陵国的谒者属官^[26],而陈秉新先生认为“广陵宦谒”即为广陵国的中谒者,因其职用同宦者,故称“宦谒”^[27]。由此可知,“宦谒”为西汉诸侯国普遍存在的一种职官,其执掌与京师中的“谒者”相当。显然,“菑川宦谒右般”为“菑川宦谒”所属般官,当为君主左右掌传达等事的近侍,并非食官或“侑王宴乐”之属。

关于般官中的“般”,赵平安先生认为“般”通“班”,因为“班”有安排位次、排列顺序之意,所以作为官名的“般”可能是安排位次、排列顺序的人^[25]。所以,读“般”为“班”比较合理。在古文献中,“般”也通“班”。《汉书·礼乐志》所载《郊祀歌》曰:“灵之来,神哉沛,先以雨,般裔裔。”颜师古注曰:“‘般’读与‘班’同。班,布也。”^{[11]1052}据此可知,般官中的“般”通“班”,与安排位次、排列顺序有关。结合上文对般官之“左、中、右”的研究,笔者认为“左般”“中般”和“右般”是对同一职官的不同位次进行左、中、右排列之后的称呼。在般官中,大官、私官、食官、尚浴和宦谒等大多是为宫廷日常生活服务的职官,因此将其分为不同位次或班次进行分工或轮班的可能性较大。

读“般”为“班”后,可对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进行合理解释。

第一,大官、私官和食官等食官类般官,都是对各食官按不同位次或班次进行左、中、右排列的称呼,职责均在各类食官执掌的范围之内。例如:齐大官铜器铭文中的“齐大官右般”是齐国执掌王之食饮膳馐的职官;秦封泥“私官左般”和“私官右般”是执掌王后饮食的职官;常山国铜器铭文中的“常食中般”为常山国食官。

在食官类般官中,有两个例子需要特别说明。一是容庚先生《秦汉金文录》收录的“泰官鼎”上有铭文十字:“泰官,二斗十一斤。右般中。”^[10]“右般中”当为“泰官”所属般官,“中”可能是当时担任“泰官右般”的人的名字。在古文献中,“泰”与“太”通,“泰官”即“太官”,“右般中”应该是泰官属下掌管饮食的右般官之一。二是澳门珍秦斋收藏有一件铜器“信宫壘”,其肩部刻铭文三行:“四斗。古西共

左,今左般。信宫左般”;圈足刻铭文两行:“西共左。十九斤”^[5]。从刻写手法来看,铭文是分两次刻写上去的,其中“古”“今左般”和“信宫左般”是后刻上去的。通过考证,全洪先生认为“西共”是“西县共厨”之省略,而“西共左”则是“西县共厨左般”之谓^[5]。如是,西县应为地名,“共厨左般”则是今考古发现的又一例食官类般官。“共厨”是掌管国君郊祀典礼食具的厨官,“共厨左般”当为共厨属下掌管国君郊祀典礼食具的厨官之一。

第二,尚浴、宦谒、平官和信宫等所属般官,则是对这些职官按不同位次或班次进行排列的称呼,职责当在各自所属职官执掌的范围之内。例如:秦封泥“尚浴右般”是执掌王之沐浴的职官;菑川北宫豆“菑川宦谒右般”是菑川国执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的职官;平官鼎“平官右般”和信宫壘“信宫左般”为掌管平官和信宫事务的职官。北京文雅堂主人收藏的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中有一枚比较模糊,周晓陆等将其读为“尚浴寺般”,认为“尚浴寺般”之“般”当为“左或右般之简称”^[3]。如是,则新增加一例“尚浴”般官。但是,在考古所见战国秦汉时期的般官中,进行区分的“左、中、右”通常不会省略,据此推测,“尚浴寺般”之“寺”应为“侍”。《诗经·瞻卬》曰:“匪教匪诲,时维妇寺。”毛传:“寺,近也。”孔颖达正义:“寺即侍也。”^[28]“尚浴寺般”有可能也是对“尚浴”官职的分班命名,但此类般官案例较少,有待考古资料的进一步发现。

第三,两个待考的般官。一是一枚秦封泥,首字残泐,杨广泰将其读为“弄右般”^[4]。根据般官的命名结构,“弄”应为秦时的职官名。《说文解字》曰:“弄,玩也。从升持玉。”^[29]《左传·僖公九年》载:“夷吾弱不好弄,能斗不过,长亦不改,不识其他。”杜预注:“弄,戏也。”^[30]历史上有“弄臣”之称。《史记·张丞相列传》载:“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节召通,而谢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释之。’”^[31]《北齐书·徐之才传》载:“见文宣政令转严,求出,除赵州刺史,竟不获述职,犹为弄臣。”^[32]《明史·佞幸传》载:“汉史所载佞幸,如籍孺、閎孺、邓通、韩嫣、李延年、董贤、张放之属,皆以宦寺弄臣贻讥千古。”^[33]所以,“弄”可能为“弄臣”,是为帝王所宠幸狎玩人的称呼,“弄右般”可能是弄属下为帝王戏玩服务的人之一。二是陶斋藏印“右淳右般”。罗福颐最初误读为“右右淳般”^[6],王人聪改读为“右淳右般”^[34]。“右淳”当为西汉职官名,无考。

然而,“右淳右般”则表明“右淳”一职按位次或班次被分为“左般”和“右般”。

四、结语

综上所述,考古出土文物中所见战国秦汉时期“般官”的命名形式通常是“职官名+左般/中般/右般”,在学界影响较大的将其统一释读为“食官”的说法具有片面性和不合理性。尽管般官在传世文献中并无记载,但随着考古出土资料的不断丰富,可对其进行较全面的梳理和系统考证。本文通过相关研究认为,般官命名中的“左”“中”“右”表明般官分为左、中、右,“般”通“班”,表位次或班次,“左般”“中般”和“右般”则是对同一职官按不同位次或班次进行左、中、右排列的称呼,其职责均在各自所属职官执掌的范围之内。这样,即可对各“般官”进行合理解释。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第2册[M]. 修订增补本. 北京:中华书局,2007:1298
- [2] 周晓陆,路东之,刘瑞,等. 秦封泥再读[J]. 考古与文物,2002(5):68-75
- [3] 周晓陆,刘瑞,李凯,等. 在京新见秦封泥中的中央职官内容——纪念相家巷秦封泥发现十周年[J]. 考古与文物,2005(5):3-15
- [4] 杨广泰. 秦官印封泥著录史略[J]. 东方艺术,2013(4):64-115
- [5] 全洪. 南越王墓出土秦代“西共”银洗及相关问题[J]. 文物,2012(2):66-70
- [6] 罗福颐. 故宫博物院研究室玺印组. 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2
- [7] 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 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J]. 考古学报,1985(2):223-266
- [8] 石家庄市文物保管所,获鹿县文物保管所. 河北获鹿高庄出土西汉常山国文物[J]. 考古,1994(4):330-333
- [9] 潍坊市博物馆,昌乐县文管所. 山东昌乐县东圈汉墓[J]. 考古,1993(6):525-533,555
- [10] 容庚. 秦汉金文录[M]. 北京:中华书局,2012:147
- [11]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 范晔. 后汉书[M]. 李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3] 李学勤. 齐王墓器物坑铭文试析[C]//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海岱考古:第1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353
- [14] 傅嘉仪. 秦封泥汇考[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250
- [15] 陈昭容. 从封泥谈秦汉“詹事”及其所属“食官”[C]//西泠印社. 西泠印社:战国秦汉封泥文字研究专辑. 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1:26-30
- [16] 陈治国,谷朝旭. 秦封泥中“左般”与“右般”考释[J]. 文博,2013(3):20-22
- [17] 焦循. 孟子正义:下册[M]. 沈文倬,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7:567-568
- [18]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钟哲,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3:328
- [19] 王安石. 周官新义[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106
- [20]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修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0:1437
- [21] 孙星衍. 汉官六种[M]. 周天游,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0:33
- [22] 朱德熙,裘锡圭.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J]. 文物,1973(12):59-61
- [23]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233-1234
- [24] 郝懿行. 尔雅义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661-663
- [25] 赵平安. 秦西汉误释未释官印考[J]. 历史研究,1999(1):50-62
- [2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长县文物管理所. 安徽天长县三角圩战国西汉墓出土文物[J]. 文物,1993(9):1-31
- [27] 陈秉新. 宦谒笺识[J]. 安徽史学,1995(4):34
- [28] 毛公. 毛诗正义[M]. 郑玄,笺;孔颖达,正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694
- [29] 许慎. 说文解字[M]. 徐铉,校定. 北京:中华书局,2013:59
- [30] 左丘明. 左传[M]. 杜预,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71-172
- [3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4:3252
- [32]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445
- [33]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7875
- [34] 王人聪. 论西汉田字格官印及其年代下限[J]. 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4):42-49

(责任编辑:李海霞)

Research on the “Ban Officials”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Qin and Han Dynasties Seen from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DU Xiao-yu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0038, China)

Abstract: A type of official name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Qin and Han Dynasties is commonly seen in the relics unearthed in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and its naming form is usually “official name + Left/Middle/Right Ban”; and such “Ban Officials” are not recorded in handed down documents.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studies, the paper carries out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is kind of officials.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Left, Middle and Right in the naming of “Ban Officials” indicates that the ranks or shifts be divided into left, middle and right,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 “Ban” is interpreted as “classification” to indicate the ranks or shifts. “Left Ban” “Middle Ban” and “Right Ban” are the appellations that are being arranged for different ranks or shifts in the same official posi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appellations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ial positions.

Key words: Warring States and Qin and Han Dynasties; Ban Officials; Left Ban; Middle Ban; Right Ban

声 明

本刊已许可相关合作单位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

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本刊编辑部